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現時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並就和諧之家在其名為“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立場書(附件 1)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委員可參閱較早時提交委員會的文件：“加強對家庭支援的新措施”(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CB(2)587/01-02(06))。

背景

2. 香港的人口、社會和經濟出現急劇變化，不但削弱了家庭的凝聚力，也造成婚姻破裂、離婚、單親家庭個案的上升，以及令家庭暴力等社會病態事件增加。離婚數目已由一九九七年的 10 492 宗，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13 488 宗。至於新舉報的虐待兒童(簡稱虐兒)個案，則由一九九七年的 381 宗，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535 宗；而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則由一九九八年的 1 009 宗，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2 433 宗。

3. 鑑於家庭問題有上升的趨勢，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以加強對家庭的支援，並提供更積極和有更明確對象的服務。就此，我們一方面檢討和重整現有服務，並重訂服務重點，同時亦引入新措施，以改善在服務上已識別的不足之處。有關策略及個別措施的摘要，載於附件 2。

跨專業合作

4. 政府認同，不同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專業人士以至社會大眾必須同心協力，互相配合，才可防止和打擊家庭暴力。在防止和處理這項問題上，我們一直採取跨專業和跨界別的合作模式，並通過行之有效的機制，確保各有關方面之間能有效合作。

5.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由社署負責召集，並分別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和副署長擔任主席。至於其他成員，則視乎個別

情況所需，由其他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如衛生福利局、保安局、律政司、香港警務處、衛生署、教育署等)和非政府機構(如醫院管理局)的代表，以及有關的專業人士(如臨牀心理學家、專上訓練學院人員等)出任。這些組織負責就處理虐兒、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的策略和措施提供意見。此外，13 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除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外，亦負責協調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地區服務，以切合各區的特定需要。這 13 個委員會由每區的福利專員擔任主席，出席者包括各區非政府機構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地區辦事處代表、社區領袖和其他關注團體。

6. 為使各界專業人士對家庭暴力有更一致的理解，以及確保他們合作順利，我們設有跨專業的訓練課程，並制訂了處理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的指引。此外，我們也就懷疑虐兒的個案舉行跨專業個案會議，以便為有關的兒童制訂適當的福利計劃。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亦與警方攜手合作，調查在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工作約章範圍內涉及性侵犯或嚴重身體虐待的懷疑虐兒個案。

預防服務

7. 預防勝於治療。因此，我們全年都有通過推行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和宣傳運動，舉辦多類全港或地區層面的預防活動。這些活動除有部分為一般市民而設外，其他均為有特別需要人士舉辦，例如準備結婚的人士、家長和出現危機的家庭等。這些活動的目的，是讓個別人士學習處理角色的轉變和生活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以及促進市民對虐兒及虐待配偶問題的認識，從而強化家庭的功能和鞏固家庭關係。除通過大眾傳媒進行宣傳、印製宣傳單張和海報，以及在家庭生活教育網站提供有關資料以推行公眾教育外，我們也在各母嬰健康院、幼兒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等地點，舉辦以家庭生活教育為題的教育活動和組織支援／互助小組。此外，五個為期兩年的家庭教育服務單位亦於二零零零年年初成立，負責協助已識別為有問題的家庭。

8. 二零零一年，家庭生活教育和防止虐待兒童工作的主題分別是“家庭團結迎挑戰”和“做個好父母、培育好孩子”。至於防止虐待配偶的工作方面，我們製作了一套電台節目、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印製兩份以“防止家庭暴力—男子有責”和“及早求助，制止家庭暴力”為題的宣傳單張。此外，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舉辦的“家庭動力迎挑戰”宣傳活動，亦有助促進市民如何認識預防家庭悲劇的需要。二零零一年，除了電台和電視宣傳節目的觀眾和聽眾外，約有 20 萬以上人次曾參加超過 5 000 項有關的預防活動。

9. 為確保可識別出現危機的家庭，以便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社署已於二零零一年採取措施成立家庭支援網絡隊，並把設於社區中心的社署小組工作部重整為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以及把家庭服務中心轉型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些新措施會有助出現危機的家庭成員更容易獲得所需的支援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2。

輔導服務

專門服務

10. 社署在五個地區設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均由資深社工提供服務，負責處理大部分的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採用有系統和主動的方式，通過下文所述的一系列服務，保護和協助受虐者和他們的家人：

- (a) 主動接觸可能需要即時評估危機狀況及緊急介入的個案；
- (b) 以個別輔導和小組活動的方式，治療受虐者和施虐者；
- (c) 對《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訂明受照顧保護令監管的受虐兒童，給予法定照顧或保護；
- (d) 安排其他協助，例如住宿安排、體恤安置、經濟援助、醫療護理、法律援助等；
- (e) 監護兒童服務，包括應法庭要求，為已經申請離婚的個案擬備社會調查報告和安排兒童探視。

11. 社署的臨牀心理服務課除為個別人士提供臨牀治療外，亦為有共同臨牀病徵和治療需要的受虐者舉辦治療小組活動。

12. 部分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也為有暴力問題的家庭提供福利援助。

住宿服務

13. 對於那些有即時危險或很可能受到家庭暴力威脅的受虐者，我們設有各類住宿服務，例如為兒童安排寄養服務和入住兒童之家，以及為受虐婦女提供庇護中心。安排受虐者入住安全的環境，讓他們獲得關懷照顧，有助他們克服受到虐待所留下的創傷。有關人員會為受虐者制訂長遠的福利計劃。

14. 設立家庭危機支援服務中心、第四間婦女庇護中心和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可進一步為處於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支援。此外，社署亦已主動與房屋署商討，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沒有子女，或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離開婚姻居所而正尋求離婚的家庭暴力受虐者，以幫助他們解決住宿問題。經修訂的安排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開始實施。

和諧之家關注的事項

匯聚社區力量，預防家庭暴力

15.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政府相信要預防家庭暴力，便必須匯聚整個社區的力量和關注。除了設立機制，確保各政府部門、專業人員和非政府機構之間有效的跨界別合作之外，我們亦已作出大量宣傳，推動市民注意家庭暴力問題。我們相信，對問題增加認識和關注，是近年舉報虐待個案數目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

增撥資源，處理家庭問題

資源

16. 目前，用於社署轄下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的開支每年大約為 17 億元。我們需要確保現有資源用得其所，能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士。支援家庭的新措施，包括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和家庭支援網絡隊等，大部分都是通過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和提高生產力來推行。在最近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我們獲增撥資源，用作推行其他新措施，包括成立單親人士中心、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新設的婦女庇護中心，以及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¹ 和舉辦大型宣傳運動²。除此之外，獎券基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也不時提供撥款和經費，贊助有關機構進行試驗計

¹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以來，五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主任職位在內，原有 33 名，到了二零零一年年底已增加至 62 名，而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底前另會增設 17 個職位，包括三個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我們獲撥款 96 萬元舉辦“家庭動力迎挑戰”宣傳運動。此外，我們從家庭生活教育的宣傳運動經費中調撥約 160 萬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電視節目，以響應有關主題。至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當局已預留 190 萬元，用作加強防止虐兒和鞏固家庭的公眾教育。

劃，例如獎券基金最近撥出 1,060 萬元，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設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向該會撥款 520 萬元，設立生命教育及資源中心，以及向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撥款 610 萬元，設立性暴力危機中心。我們亦已取得經費，為處理家庭暴力的社會工作者和有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並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加強這些培訓。

熱線服務

17. 除了社署的熱線及求助熱線服務外，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香港明愛轄下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也獲資助提供一條 24 小時向晴熱線(電話號碼為 18288)，為個人和家庭提供介入服務。社署亦提供 24 小時外展服務，在收到由警方轉介各區總福利主任的懷疑虐兒及虐待配偶的個案後，便會立即進行調查，並介入處理危機。

為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18.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臨牀心理服務課的服務包括為施虐者提供治療。處理虐兒或虐待配偶個案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也為施虐者提供服務。此外，社署已向和諧之家提供租金及差餉津貼，協助其營辦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而為施虐者提供服務的辦事處也設於該中心內。

為離開庇護中心的受虐者提供的跟進服務

19.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一系列一站式服務及支援，協助受配偶虐待的人士建立自信，以及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使他們在離開庇護中心後能夠處理家庭問題，並且在社會過既安全而又有尊嚴的生活。五間受資助的單親人士中心提供充足的就業訓練和援助等服務，加上體恤安置和幼兒服務，都有助受虐者重新融入社會。不過，一些受虐婦女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她們對婚姻的態度和對丈夫的感情等，會選擇再次與丈夫一起生活。

預防服務

20. 正如上文第 7、8 段和第 4 頁備註 2 所載，我們每年會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活動和宣傳運動，以促進和諧的家庭關係。和諧之家在其

立場書中提及的 9 萬元數字，純粹是撥作舉辦前防止虐待配偶工作³小組所建議推行的特定宣傳運動／教育活動。在防止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總撥款中，該筆款項只不過佔一小部分。

警方更積極採取措施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21. 警務人員在其工作的不同階段，均會獲得培訓，學習如何以體恤和專業的態度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警方採取了多項措施，加強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例如自一九九七年起，見習督察和新入職警員的基本訓練課程內容新增了處理家庭暴力的技巧，另外於二零零一年年初，警方亦製作了一套全新的訓練教材，使警務人員更了解家庭暴力問題等等。此外，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警方邀請社署及和諧之家等有關非政府機構出席單位訓練日，與前線警務人員分享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經驗。警方會繼續定期舉辦有關這個課題的訓練。

22. 警方會經常提醒所有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時要採取認真的態度，不可只當為家庭內部糾紛處理。《香港警察程序手冊》訂明，警方要設身處地、以體恤的態度不偏不倚地處理所有舉報的家庭暴力案件。

23. 警方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會把家庭暴力事件視作潛在罪案處理，以達致確保受虐者的安全和使犯罪者受到法律制裁這兩項目的。警務人員會按警方既定的工作程序進行調查，若有足夠罪證，即會提出刑事檢控或向法庭申請簽保令。警方只會在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指稱罪行，而受虐者也不欲追究下去，案中又沒有兒童受到虐待的時候，才會在受虐者的同意下，向施虐者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Pol.915)。該通知書會告知施虐者他遭受指控，但受虐者不希望警方調查這項指控。此外，通知書亦會提醒施虐者，他／她如再有暴力行為，便可能觸犯哪條法例。警務人員會向每宗個案的受害者和施虐者派發家庭支援服務資料卡(Pol.917)，卡上印有家庭服務機構的電話號碼和地址，方便他們尋求協助。倘若受虐者／施虐者同意，警方會直接把個案轉介社署，以便他們及早獲得適當的服務。

24. 在一般情況下，如受虐者或施虐者並沒有同意轉介，警方需要尊重他們的權利，不過仍會盡力說服他們接受專業人員的援助。然而，

³ 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和性暴力工作小組已合併成為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警方可視乎案情，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豁免條款⁴。警方現正檢討轉介規定，當檢討完成後，便會更新有關指引。此外，警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已實施一套“跟進探訪”制度，確保受虐者及其子女不再受到暴力威脅。如受虐者並無遷往安全的地方或庇護中心，或並沒有同意接受轉介往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分區指揮官便會評估有關個案，決定是否需要跟進探訪。

法律上的關注

25. 在某些國家，對施虐者判處的監禁刑罰，可以強制性治療取代，但這種治療方式是否有效，主要取決於施虐者本身接受治療的動機。在本港，如果法庭把施虐者交給感化主任監管，便可對施虐者作強制性治療。感化主任是社工，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一些社工亦為憲委級感化主任，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巧為施虐者提供適當治療。二零零一年，有 19 名施虐者根據感化令接受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監管。

26. 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外，社署尚有兩隊社工專門處理監護兒童事宜，負責應法庭的要求，就監護兒童個案擬備社會調查報告和安排探視，以保障兒童的福利。自二零零零年五月開始，司法機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家庭調解試驗計劃，協助正辦理分居／離婚的夫婦就子女的日後安排及／或財政事宜，達致彼此同意的協議。一些合資格的申請人如有合理理由進行離婚程序或就離婚程序進行抗辯及有關事宜，法律援助署亦會為他們提供法律代表，以便他們不會因沒有經濟能力而無法採取這些行動。

27.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在其一九九八年的諮詢文件中建議，我們應發展父母責任的概念，而非監護權。若父母其中一方死亡，有關兒童由第三者負責照顧，在這種情況下，監護權的概念才適用。小組委員會還提出了多項其他建議⁵。整體來

⁴ 第 486 章第 58 條訂明，為防止或偵測罪行，以及為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者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不受保障資料原則第 3 條(個人資料的使用)和第 6 條(查閱個人資料)的條文規管。

⁵ 小組委員會建議廢除與管養令有關的條文，主要以“同住令”取代。有關兒童會與法庭發給同住令的一方父親或母親同住，該名父親或母親有責任照顧子女日常起居，並盡力愛護子女。法庭可向另一名父親或母親發出“聯繫令”，規限該名父親或母親與子女保持個人關係和直接接觸。當“聯繫”的

說，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是鼓勵採用造成較少分化的撫養方式，由“聯繫”的父親或母親⁶承擔一部分的父母責任。小組委員會經考慮諮詢工作的結果和海外國家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後，便會落實關於撫養權的建議。

28. 一個由民政事務局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將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對纏擾行為作出的建議，其中包括是否有需要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29. 在檢控政策方面，根據《基本法》第 63 條的規定，律政司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監管刑事檢控工作。提出檢控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利益，而非受害人的利益。受害人的意願也會考慮在內。若受害人不願意出庭作證，而該名受害人又是唯一的證人，檢控方面便可能出現困難。因此，若要就家庭暴力個案提出檢控，受害人的合作至為重要。

教導父母避免使用暴力解決問題

30. 教育署(教署)成立的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由教育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委員會的工作，是制定和推行家長教育新措施，使家長可以掌握更多為人父母的技巧和知識，以期提供合適的環境和正確的指導，促進兒童健康成長。通過製作家長教育參考資料，舉辦家長教育活動，提供更多課程培訓家長教育工作者，以及在不同媒介(例如互聯網和電台)和大型宣傳活動中推廣家長教育等措施，讓父母掌握正面和非威逼方式的子女管教技巧和應變能力、加強親子溝通，以及防止家庭暴力。此外，在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督導下，教署轄下學生輔導組亦與社署、政府新聞處、非政府機構和有線電視合作，製作了一套有關虐兒問題的電視片，在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播放，藉此向市民大眾作出宣傳，教導他們為人父母的良好技巧。

父親或母親與子女接觸時，可有權獨立地照顧子女的日常生活。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法庭應有權發出“指定事項令”(這命令可指導父母如何解決特別的問題)和“禁止行動令”(這命令禁止父親或母親在未經法庭的同意下，採取命令中指明的行動)。小組委員會採用英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法令》的做法，即使已向父母任何一方頒發同住令，父母二人均可保留父母責任，同時不會有條文訂明廢除父母責任。

⁶ 見上文附註 5。

31. 教署定期舉辦課程、講座和工作坊，向教師灌輸基本輔導技巧，以及識別和處理學生問題的技巧，以便可以及早採取有關行動。舉例來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教署特別為幼稚園、小學和中學舉行簡介會，加強學校留意識別需要特別照顧的兒童和虐兒個案，以及讓他們更明白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

32. 此外，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始，我們已在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並會在三年內分階段把計劃擴展至所有中學。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我們亦已在小學推行類似的試驗計劃。“成長的天空”計劃旨在盡早識別青少年的發展需要，並通過適當的基本輔導活動及早介入，培育青少年。這類基本輔導活動由非政府機構舉辦，通過增強青少年的能力、歸屬感和積極樂觀態度，培養他們的應變能力，以應付人生的挑戰。同時，我們會為家長提供訓練，協助他們改善為人父母的技巧和與子女的溝通，使青少年能在良好的家庭環境中健康成長。

鄰里伸出援手，幫助有家庭暴力問題的家庭

33. 由於近年來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從不同來源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不斷增加。此外，單親人士中心和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等亦舉辦了各式各樣的講座、義工計劃和社區照顧支援網絡小組活動，藉此推廣社區關懷的觀念，以及鼓勵鄰里幫助有問題的家庭。此外，政府將設立一項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動社區參與支援個人和家庭(特別是弱勢社羣)的工作。我們絕對需要社會人士不斷支持，協助有困難的家庭，藉此打擊家庭暴力。

34. 為推行各項社區建設措施，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鼓勵市民參與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鄰里的社區精神。

僱主應主動協助涉及家庭暴力的僱員

35. 僱主的協助，可先由他本人與有關僱員建立良好溝通關係着手。雖然原則上僱主應尊重僱員個人和家庭生活的私隱，但在某些情況下，僱員需得到僱主協助，照顧他們在工作上的特別需要，就此而言，若雙方均願意溝通，會有助找到協助的方法。

醫療服務

36. 醫院急症室通常是家庭暴力受虐者向醫護機構求助的首個部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為急症室和兒科部門制訂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和

虐兒個案的臨牀指引，以便臨牀醫生在各方面為受虐者提供護理服務。除說明為這類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外，該些指引亦協助醫護人員認識有關問題，並認識醫管局、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可提供的各種援助。在處理虐兒個案時，醫管局各兒科組別會指定一名兒科醫生為醫療統籌人員，負責統籌跨專業合作事宜，幫助受虐兒童及其家人。

37. 我們會為醫管局內從事各個界別和專科的職員舉辦教育講座。在急症室醫生和護士所接受的結構培訓中，處理家庭暴力也是一個重要課題。

38. 在預防工作方面，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和綜合診所也是重要場所，讓我們可以與護士、社工、專職醫療人員和外間的社區組織互相協作，及早識別、支援和轉介亟需援助的家庭。在醫管局為醫生和護士提供的家庭醫學職業訓練計劃，家庭治療訓練是一項重要內容。

39. 衛生署轄下的診所會根據標準程序，處理懷疑虐兒或其他虐待個案。此外，母嬰健康院和婦女健康中心亦是適當場所，對求助婦女不會造成標籤效應。基層健康護理人員會留心觀察，向有需要的人施以援手。通過舉辦講座、編製輔導教材和提供相關訓練，可讓有關人員認識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性和影響。有關社區資源的資料，亦會在這些場所派發。在適當情況下，家庭暴力的受虐者會轉介社工、臨牀心理學家及適當的機構，以便為他們提供意見、庇護、支援和法律服務。

未來路向

40. 政府十分重視保持和鞏固家庭應有的功能。為此，我們會繼續確保現有服務的成效，並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協助出現危機的家庭。要成功地根除家庭暴力問題，實有賴社會各界齊心協力，互相合作。

二零零二年三月

和諧之家—機構立場書 21/1/2002

零度容忍家庭暴力

近日多張報章都以頭條新聞，報導慈雲山倫常滅門家庭慘劇。這類家庭悲劇，對於香港市民來說，並不陌生。對於家庭悲劇無休止地不斷重演，究竟是誰縱容家庭暴力的發生？和諧之家以下的觀點：

集合社會不同的力量，不要將家庭問題歸咎於個人

香港已進入經濟衰退期，失業及裁員的新聞幾乎每日見報，個人承受許多社會的壓力。事件中，坊間似乎將家庭暴力問題責任歸咎於主人翁性情暴躁、有暴力傾向、不曉得處理失去撫養權的問題。但更值得深思的，是社會大眾除了痛心疾首，直斥他狠心、自私、殺害無辜的稚兒外，是否只能喊句“無能為力”，便任由家庭慘劇永無休止的重演呢？作為一間專責處理家庭問題的社會服務機構，我們確知問題的嚴重性及複雜性，明瞭家庭暴力問題不能單靠個人及社會服務團體能力便能有效地處理。要根治問題，我們需要集合社會上不同專業(包括社會服務團體、警察、法律人士、老師、校長)及非專業人士(例如：家長、學生、鄰居以至僱主等)，群策群力，杜絕問題的發生。

社會服務宜增加資源，加快步伐處理家庭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去年先後設立五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五間家庭教育服務及於今年開設收容男女的避靜中心，協助遇到家庭暴力之個人及家庭，惟這些服務卻未能追趕家庭暴力的複雜性。第一，24 小時危機電話輔導服務仍不足。和諧之家作為志願團體，資源縱使不足，我們仍堅持全日 24 小時真人接聽，為遇到家庭危機的人士提供即時輔導服務。反觀社署熱線到晚上十時後，已沒有職員接聽，只有電話留言。究竟誰更能走在前線，協助危機家庭？

其次，要全面地處理家庭暴力的個案，施虐者的輔導是不可缺少的，反觀香港施虐者服務才剛剛起步，步伐略為緩慢。雖然，和諧之家剛開設施虐者服務，然而卻得不到社署任何的資助，只靠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的支持，支援可謂極度不足，服務亦難以深化地發展。

其三，其實，受虐者離開宿舍後是人生的轉捩點，極需要許多的支援服務，才能開拓新生。例如：房屋、綜援、職業再培訓等。只可惜社署不重視續顧服務，不將之放在優先處理之事情上，令受虐婦女及家庭未能融入社區，以致有些婦女會選擇返回施虐者身邊，增加家庭暴力再發生的危險。家庭暴力是否再重演，端視乎有否足夠的跟進工作。

其四，忽略對於預防及教育工作之重要。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個案，多是發生了問題，才有社工跟進及處理。而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甚為短視。另外，單靠每年 9 萬元舉辦的社區教育工作與及

個別志願團體所舉辦之活動，實不能收預防之效。社署宜加強與志願團體之合作，增加資源，加快步伐處理家庭問題。

警察積極回應家庭暴力事件

綜觀目前警方介入家庭暴力事件較以往進步，至少也有一些前線警員的培訓，好讓前線同工明白家庭暴力事件的嚴重性及後果。然而，如果培訓能夠定期舉行，最好每隔半年至一年，讓員工吸收新的知識，有助應付日新月異的危機。

不過，值得探討的，是在前線員工執勤時，對家庭暴力事件的介入有不一致的地方及未能充份發揮警員保護受虐者，或預防暴力的職責，以致採取「息事寧人」，「少做少錯」的態度，將家庭暴力淡化。按過去培訓的工作經驗反映，有個別警區，如屯門區域或警員(和諧之家已公開嘉獎)是做得比較好的，然而，仍有部份警員忘記發出一些基本的服務團體資料，如 PO1.917 或家庭事件通知書 PO1.915，好讓施暴者明白自己對使用暴力應付的代價。這種姑息的態度及欠缺監管執行的制度，助長家庭暴力的發生。

其實，按前線警員反映，警員執勤時的困難並不在於不想協助受虐者，有時，反而是制度上有很多制抓，令執法者望而卻步。例如，和諧之家·新希望危機處理隊與屯門區域之警署合作想主動及盡早接觸及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受虐者，以減少家庭暴力重覆發生；然而我們碰到的困難是，執法人員礙於私隱的緣故，無法將個案轉介給處理危機的社工跟進，白白錯失一個可以主動接觸案主的機會。這究竟是進步還是退步？

其實，以上的小問題只反映制度中一大漏洞，就是沒有將家庭暴力當作公共事務去處理，忽視家庭暴力也可以影響公眾市民人身的安全及社會安全的後果，以致沒有政策及執行措施以協助前線警員有效執勤，遏止家庭暴力的發生。反觀美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由於他們對待家庭暴力的問題比較認真，因此無論在司法及執法的層面上，都有相宜的政策及措施與以配合，就例如事無大小的家庭暴力事件，檢控者永遠都由政府擔任，那管當事人是否願意作証。最終由受過訓練的法官去判定誰是誰非，不會增加當事人及執法者的壓力。看來，香港要成為超級曼克頓，須努力趕上。

在司法制度方面：

針對是次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與家庭暴力及爭取撫養令有關，令我們不禁關心目前的法律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是否有縱容暴力的地方？

缺乏讓施虐者參加非暴力的輔導或再教育課程

目前，在戒毒方面，有自願及強制戒毒兩種，目的是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反觀家庭暴力施虐者，儘管目前法官常用扣留、保釋、罰款、坐監、感化或判社會服務令，讓施虐者承擔暴力的責任，然而，在眾多的「懲罰」方案中，沒有判自願或強制參與輔導課程，以供法官參考使用。其實，以目前緊縮的資源，「感化服務」本應可以發揮康復

的作用，只可借目前社署的感化官太繁忙，亦欠缺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及「施虐者復康」的訓練，恐怕強迫社署社工執行，事倍功半。但坊間和諧之家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亦有關施虐者的輔導服務，可供法官使用及參考，那豈不是「一舉兩得」。

另一方面，按和諧之家前線的經驗，夫婦離婚而有子女，那麼爭取撫養權是很難避免的，只可惜目前的法律資源、社工的時間在協助當事人明白撫養權、共住令、監管令等仍相當有限，以致未能配合當事人可能來自低下階層、其他國籍文化背景，用他們的次文化言語，及用耐性及關心的態度，協助他們共渡危機，所以才有一些施虐者使用損人不利己的毀滅行動，親手摔破自己建立的家庭，這都令人惋惜的。

其實，要改善以上的處境，可以由政府或法援署定期開辦一至二節有關離婚程序、爭取撫養權、分配財產的講座，供離婚者使用，相信可減輕當事人的不安及減少在不明白有關程序下不斷「煩」律師見社工的現況。

最後，說到目前已使用十多年的家庭暴力條例，相信現在是時候檢討，以切合轉變中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綜而言之，受害人的對象要從配偶、兒童擴展到同住或不同住的家人，以配合日益增加的虐待配偶、虐兒、虐老的個案，此外，亦需簡化有關程序，好讓領取綜援的受害人容易申請禁制令保護自己，而且按需要延長禁制令的時間也是可以保障受害人。

以人為本的教育，從小培育不以暴力處理問題

作為教育工作者，不論是校長或教師，對於家庭暴力問題，亦不能袖手旁觀。教育的精神是培育人成材，成為社會棟樑，而不只是教授技能與科技。倘若教育一名科技專才，但他/她卻未能曉得處理個人的情緒和壓力，遇到困難，以暴力或自殺解決問題。這樣的專才是否社會想培育呢？

另一方面，這數年間政府大力鼓吹家長教育，教育署更撥款舉辦家長教育活動。這方面的改善是可取的。須知家庭不斷的轉變，家長亦承受不少的壓力，因此，家長的教育也可以切合締造兩性平等，和諧家庭的重要性等主題。

鄰里伸出援手，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求助

對於家庭暴力，許多人都抱著不干預的態度，認為兩夫婦的事情，外人不應該干涉。但是，看見鄰居打配偶、打子女，卻坐視不理，視若罔聞，這是否大家希望看見的睦鄰關係？要制止這情況，需要大眾伸出援手，否則我們就是縱容暴力。我們希望大眾不要再指責誰人的不是，反之，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尋求專業協助，減少家庭暴力對社區鄰里、和諧人際關係的影響。

僱主盡早主動，協助遇到家庭暴力的員工

在香港講求經濟效益的社會，要僱主協助員工是一件艱巨的事情。然而協助遇到家庭暴力的員工，不需花費許多的金錢，更可以加強員工

對僱主的忠心、建立公司的形象及提高整體的生產效率。僱主只要能給予員工彈性的工作時間、為有需要的員工調換工作地點或轉介員工予社會服務團體等等有善的措施，都可以協助遇到家庭暴力的員工。不再助長家庭暴力的發生，需要僱主的支持及配合。

總結：

對於是次家庭慘劇，引起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迴響，我們對事件亦感痛心。但值得我們關注的是：我們的社會是否默默忍受暴力不斷的重演！將問題歸咎於個別的人士及團體是消極的方法，更積極的方法是集合社會不同人士，以實際行動表達不再忍受家庭暴力。

社會福利署加強對家庭支援的新措施

三管齊下的策略

鑑於家庭問題有上升的趨勢，並為了提供更積極和有明確對象的援助，社會福利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 在第一層面，推行大型的公眾教育和有更明確對象的家庭教育，以及透過外展工作及早識別身處危機的家庭，藉以加強預防工作；
- 在第二層面，把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重組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多元化的資源、支援和輔導服務；以及
- 在第三層面，設立專責服務單位，以提供危機介入服務。

以下各段載述我們近年來推行的主要措施。

措施詳情

推廣宣傳和公眾教育

2. 我們已透過不同層面的多項機制，推行連串的宣傳運動，以推廣積極的人生觀、強化家庭功能和增強市民應付壓力的抗逆力，藉以預防虐待和暴力問題。教育署亦牽頭推動親職教育，以促進和諧的親子關係。除了現時由家庭生活教育組組成的服務網絡外，社署已於二零零零年年初設立五個為期兩年的家庭教育服務單位，以協助已識別為有問題的家庭。

「家庭動力迎挑戰」

3. 一項名為「家庭動力迎挑戰」的最新宣傳活動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展開，內容包括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播出的一系列電台及電視節目。

「支援家庭和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和暴力對待」

4. 我們亦已取得 190 萬元撥款，用以在二零零二年舉辦另一項大型的「支援家庭和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和暴力對待」宣傳運動，包括播放電視特備節目和電視宣傳短片，以及派發其他宣傳物品。

月明行動

5.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社署一隊經驗豐富的臨床心理學家小組就影響市民心理健康的精神健康問題和其他事項，解答大眾傳媒的查詢，作為一項預防措施，協助市民培養健康的心理。

家庭支援網絡隊

6. 根據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措施，我們已在社署轄下 13 個地區成立 14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包括在將軍澳增設一支網絡隊)。這些網絡隊會以積極主動的方式，向需要照顧的家庭提供外展和網絡服務，以便盡早識別問題和及時介入。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 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一項全面的家庭服務檢討，並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推行 15 項試驗計劃，在選定的地區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些中心會設有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以切合家庭轉變中的需要。這項服務形式的改變不會影響成本，其目的是確保我們的家庭服務能夠配合家庭轉變中的需要。

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8. 有見家庭服務的轉型，社署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重整設於社區中心和屋邨社區中心的 19 個小組工作部為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為

需要援助的家庭提供資源和支援服務。中心亦將會成為上述家庭支援網絡隊的總部。

家庭求助熱線

9. 社署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設立一條家庭求助熱線(電話號碼為2343 2255，接通後按「7」字)。有需要的家庭和人士可致電這條家庭求助熱線，獲得即時的輔導和援助，以減少因未能妥善處理家庭事務而導致發生家庭問題。

單親中心

10. 五間單親中心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這些中心協助單親家長克服由於單親身分而引致的問題，建立支援和互助的社交網絡，以及改善他們就業和自力更生的能力。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

11. 自二零零一年初，除了加強現有的四間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的人手及服務外，更增設四間新中心，以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本地社會，減輕他們的適應困難，改善他們的社交生活和自食其力的能力，並及早為有需要的新來港定居家庭提供介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2. 為了確保複雜的家庭暴力個案能夠以有效率和成效的方式處理，社署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把三個以往專門處理虐兒問題的保護兒童課，擴充為五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各服務課均由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為虐兒和虐待配偶的受害人及家人提供一站式服務。這些資深社會工作者亦會為個案提供深入的輔導工作服務和小組治療。除了主任職位外，服務課自成立以來共增加了 28 名社會工作者，而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底前，另會增設 14 名社會工作者，以便進一步增強人手。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層面的督導人手也會加強，作為支援。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3. 社署已設立首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以預防家庭悲劇為特定目標，加強對危機家庭的支援。中心旨在提供避靜設施，藉此協助受到極大壓力或面臨危機的人士處理本身情緒和尋求積極解決家庭問題的方法。中心每日 24 小時開放，並提供一套綜合服務，包括 24 小時運作的向晴熱線（電話號碼為 18288）、向有需要人士和家庭提供外展和及早介入服務及短期夜宿。第一期的服務（即電話熱線和輔導）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展開，而第二期中心內的服務（設有最多可容納 40 個住宿名額的家庭房和單人房）則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提供。與現時的庇護中心不同的是，該中心也收納男士。我們已揀選香港明愛承辦管理該中心。

增設婦女庇護中心

14. 本港現時設有三間婦女庇護中心（一間由社署開辦，其餘兩間由非政府機構開辦），共可收容 120 個名額。這些中心為婦女及其子女在緊急期間提供保護和短期住宿，免遭暴力對待。此外，另有一間婦女庇護中心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分期投入服務，提供 40 個婦女和兒童的名額。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15. 獎券基金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撥款 1,060 萬元，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以三年試辦的形式設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以補現時熱線服務的不足。中心為身處家庭危機和有強烈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的服務。中心亦會與一些接觸有自殺傾向或企圖自殺者的機構，建立網絡。該中心提供的服務預期在本年年中啟用。

提供和協調打擊暴力問題的專門服務

16. 社署重整架構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在二零零一年九月開設一個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職位。這名總社會工作主任掌管一個小組，專責統籌和處理有關虐兒、虐待長者、性暴力和虐待配偶的專門服務。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二年三月